

急件
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物价局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沪财税〔2018〕5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
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
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环保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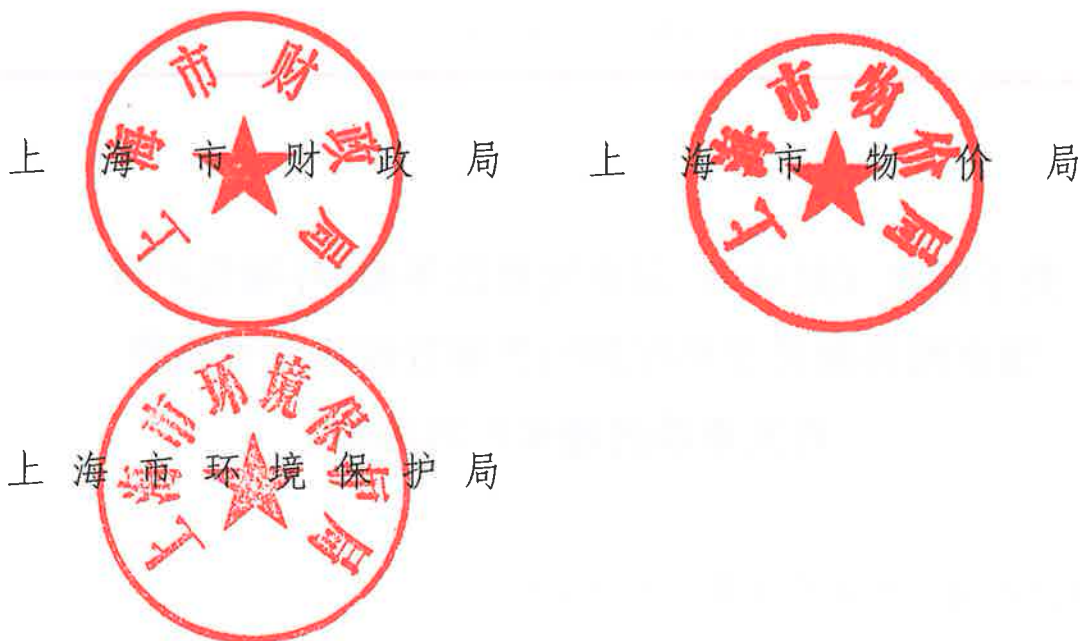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本市贯彻落实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，请一并按照执行。

- 一、本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排污费。
- 二、有关单位应及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《项目登记簿》的

排污费项目注销手续，并按规定清理销毁相关财政票据。同时，及时做好排污费收入清算工作，对以往欠缴、未缴的收费收入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三、自停征排污费之日起，《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03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2月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库收付中心，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，各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

加 急

财 政 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环 境 保 护 部
国 家 海 洋 局

财税〔2018〕4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
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
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
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
兵团财政局：

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境保护税法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。其中，排污费包括：污水排污费、废气排污费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；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：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、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、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。

二、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，抓紧开展相关清算、追缴，确保应收尽收。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三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四、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3〕3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〉

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1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》(财综〔2003〕2号)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11日印发

